

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，公告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

（原行政院衛生署99.06.07署授疾字第0990000628號公告修正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100.01.12.署授疾字第10021000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12日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署授疾字第0九九0000六二八號公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，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。